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合同编号：CEPC2025-043-4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 方：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全称): 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采购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4089-XM001-4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见附件：产品清单

品牌: 金岭教育 规格型号: 绿芽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423,6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含《2025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4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合同金额及附件《2025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4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其中《2025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4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合同金额¥ 423,600.00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2025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4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0.00元。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价款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 338,880.00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 项目初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 84, 720. 00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 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完成资产调拨(如有)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 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 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 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电汇,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 42, 360. 00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零捌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a)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 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b)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 甲方有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c) 合同履行完成, 项目终验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 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 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d)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4.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约定的货物供货，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初步培训，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

5. 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

6. 项目终验

项目试运行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依甲方组织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选（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 展指导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金岭教育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 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3-111
项目负责人	袁老师	项目负责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10-85979246	联系电话	010-64921605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秀园 15 号海亚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邮政编码	10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matian@lvya.or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6977139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6719976
		开户名称	金岭教育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 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650005300760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

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

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38个月，或依比选（采购）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依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任何设备质量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造成相应损失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任何与上述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部分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北京</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朝阳区</u>； (2) 向 <u>北京市朝阳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补充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中标通知书

产品清单

人员派遣要求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廉洁工作承诺书

附件：技术服务合同

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 方：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秀园 15 号海亚大厦 4 层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张波

联系电话：010-64921605

传 真：010-649216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16500053007605

税务登记号：9111010833967199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 CEPC2025-043-4 的《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 CEPC2025-043-4 的《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2025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4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服务，即合同附件（技术服务清单）中所列的服务。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在《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总价款中，付款条件和方式详见《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第三条款。

第三条 定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指乙方在主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它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5. “里程碑”是指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
6. “源代码”指用于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 “最终用户”系指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服务的最终用户，即：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关于本项目中新购类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 38 个月。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乙方的原因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依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不足 3 年的按 3 年计，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超过 3 年的，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执行。

2. 软件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项目终验合格后 38 个月,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发软件的质量保证、免费保修和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对最终用户的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 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5 小时内, 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 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 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软件系统引起故障时, 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 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任何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 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在保修期内, 甲方若提出应用修改意见, 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的修改, 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如属新的需求, 在开发量较小 (累计不高于 5 人/日), 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如属新的需求, 并且开发量较大, 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3. 质量保证要求:

1) 软件系统质量保证要求:

由乙方提供的来自第三方的, 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 “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 的软件等知识产权, 乙方应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 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 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 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 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等手续的, 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手续。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 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 “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 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2) 设备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出现任何设备质量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免费负责

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造成相应损失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任何与上述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详见《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43-4）相关内容。

第六条 内容、范围及要求

建设内容：

本建设包括 教学评价应用系统、大数据课堂评价系统、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 部分。具体建设模块如下：

1. 教学评价应用系统：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
2. 大数据课堂评价系统：学期课程。
3. 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阅卷管理系统。

建设要求：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优化教学流程，增强课堂互动，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效果。

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数据分析，支持学校管理者做出更科学的决策，提升学校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促进家校合作：通过建立高效的家校沟通渠道，增强家长的参与感和信息获取能力，形成家庭与学校的良性互动。

1.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用户方签署确认的项目《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七条 需求与需求分析

1. 甲、乙双方将根据最终用户为其业务建立的“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最终用户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最终用户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

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原型和需求功能确认单。
3. 需求原型和需求确认单经最终用户认可后，须提交甲方审核，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最终用户所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的功能、目标需求原型、需求功能确认单，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工作完成后，均应在内部质量审核确认的基础上及时提交甲方、最终用户审核。甲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的平台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和使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最终用户认可上述文件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用户方审核。甲乙及用户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三方一致认可签字。如甲方和最终用户在收到乙方上述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修改意见，则视为通过。
2. 甲方、最终用户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等的认可。甲方、最终用户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在今后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所相关的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甲方、最终用户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需求规格说明书经三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第九条 系统开放要求

乙方承诺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甲方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乙方相关部分需要整改，乙方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整改费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各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1)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3. 非竞争性：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公开方式知晓该信息；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向第三人披露，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 法律强制披露；

7) 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培训

为本项目管理部门相关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以下培训课程：数据库系统基础培训、系统运行环境培训、系统安装、配置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管理类功能操作）、系统维护培训、系统常见问题及

解决办法培训。

本项目设计到的所有操作人员提供以下培训课程：应用软件知识培训、应用系统操作培训（日常业务办理类操作）、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培训。

第十二条 验收

详见《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43-4）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用户培训、BUG 修正、适应性修改、故障修复、性能调优。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关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报甲方、最终用户审核。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变更建议进行回复，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5. 如最终用户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说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报甲方审核。
6. 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变更建议进行回复，通知最终用户是否同意和接受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则按照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方式执行。

第十五条 第三方测试

乙方须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在项目初验通过后，对乙方为本项目研发的应用系统软件进行相关测试，以确定该软件产品符合要求。具体第三方测试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十六条 交付与领受

1. 交付：详见《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43-4）相关内容。

2. 领受：

甲方、最终用户在各里程碑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最终用户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和最终用户领受或甲方和最终用户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第十七条 技术成果与归属分享

1. 软件著作权申请权：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权（包括软件接口、数据库结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必须经过甲方授权。

第十八条 财产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财产权：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计、开发、测试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财产归乙方所有。

2.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源代码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和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

3. 使用权:

最终用户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 最终用户及最终用户分支机构。

最终用户对甲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甲方许可最终用户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 并不表示最终用户已经从甲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 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最终用户参阅。

对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 甲方有权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户进行部署推广,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署推广工作。乙方配合过程中所产生的实施费用由双方再行商议决定, 但乙方不得再行收取研发费用。

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 则甲、乙、最终用户三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5. 最终用户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后, 应当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相关系统。任何因最终用户未经授权而实施商业性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应当由最终用户承担。

第十九条 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负责项目总体管理。
2. 在工程实施完毕后, 甲方根据主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业务秘密。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确定环节,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进行确认, 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没有提出异议, 则视同甲方确认。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组,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有责任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范围内, 实现最终用户“学生成长目标管理、能力矩阵、

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成长报告、学期课程、阅卷管理系统”的建设目标。

3.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实施计划的执行。
4. 乙方在工程过程中应及时提交相应产品、服务及技术文档。
5. 乙方在工程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
6.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和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7. 甲方或最终用户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业务机密。
8.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作为监理,代表甲方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三、 最终用户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1. ”项目的建设工作的,并成立领导小组指导、配合乙方完成应用系统建设工作。
2. 在本项目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内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工作确认、系统试用、系统使用及系统验收等工作。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确定环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进行确认,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4. 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供的内部资料最终用户应予以保密,最终用户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业务机密。

第二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0%,乙方承担 100%。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双方协商。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详见《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43-4)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43-4）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 方：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089-XM001-4）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04 包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

中标价格：人民币 423,600.00 元

备注：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华诚设计产业园（近吴家村路 57 号）
电 话：010-83274073
网 址：www.hcbygroup.com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教学评价应用系统	学生成长目标管理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绿芽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规格:学生成长目标管理响应内容如下: 1)能够支持创建多套指标模板。 2)每套指标模板均支持以缩略图的形式展示。 3)创建指标模板时,支持提供2套内置的指标体系,每套指标体系均对指标的具体行为表现进行详细描述。 4)单个指标模板,能够支持以表格形式整体展示整个指标模板的二级指标具体表现说明。 5)能够支持最多设置两级指标,二级指标支持设置指标等级和具体表现说明。 6)能够支持从七种颜色中选择,对二级指标设置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 7)指标弹性调整:能够支持学生能力不同学段进行动态调整功能。 8)评价权重管理:能够支持对评价指标在不同学段不同学期的权重进行动态调整 9)指标框架查询:能够根据指标名称、适用组织、修改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所需指标进行分析诊断 10)指标框架学段间共享复制:能够对建好的指标进行全量复制到其他学段,完全复制指标的模板、内容和属性,复制好的模板支持修改功能。 11)指标弃用功能:能够支持历史指标的作废或删除后,需要的	43800.00	1	43800.00

							历史行为数据进行重新聚合, 进行新模型下数据计算。			
2		能力矩阵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绿芽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规格: 能力矩阵响应内容如下: 能够支持通过课程图谱筛选能力矩阵, 以“课程 x 培养目标”形式展示对应关系; 能力与领域以色系区分, 培养目标修改后实时同步; 能够支持合并同学科课程, 点击交汇处查看详细任务群信息, 跳转设置评价方式等。 对课程的评价方式、评价占比、培养目标、评估规则进行设置。 能够支持切换为表格样式, 展示课程任务群、评价方式、占比、培养目标等信息; 通过图标标注能力等级, 符号颜色匹配能力领域颜色, 能够支持合并同学科课程。	74800.00	1	74800.00
3		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绿芽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规格: 发展积分立体成绩单响应内容如下: 1) 能够通过表格样式分析学生的学科成绩与素养成绩, 成绩单的行是对学生的能力要求, 列是所有的学科课程, 行列交汇处是学生在该课程或课程任务群中具体获得的档位。 2) 能够支持显示学生当前学期需要上的课程以及课程下的课程任务群。 支持将学生在课程任务群下的认定结果转换为总评分。支持按照每个任务群的评分占比, 计算每个课程的总评分并将总评分转换为等第。 3) 能够支持显示学生当前学期需要上的课程以及课程下的课程任务群, 支持通过从上向下的方式对应课程任务群与学生素养能力的对应情况。支持从左向右查看传统的学科成绩。 4) 能够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立	59500.00	1	59500.00

							体成绩单。 5) 能够支持按照姓名、年级、班级的方式对学生列表进行筛选。 6) 能够支持将相同课程的课程任务群进行合并显示。 7) 能够支持自定义能力档位与学期总评分的转换关系, 设置评分限制; 能够支持自定义学期总评分与等第的转换关系。			
4		成长报告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 绿芽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规格: 成长报告响应内容如下: 能够支持在线浏览学生报告详情并导出, 记录导出操作; 根据不同模板显示报告, 设置学期版面类型, 自定义栏目导航; 自定义布局拆分与合并, 设置样式; 为布局添加数据源, 选择数据应用、图表等, 设置展示形式与字段; 能够支持数据归纳总结, 通过动态代码或固定文字设置。 能够支持报告查看与打印教师可按学生姓名、班级筛选查看报告, 能够支持导出 PDF 格式, 兼容移动端查看。 能够支持能力的呈现: 1) 支持表现评价任务: 呈现学生已经提交的数据, 用 A 标注发展型课程 (Advanced) 中的数据、F 标注基础型课程 (Foundational) 中的数据。点击可查看作品, 可以显示档位结果、任务名称、任务认定结果、当前作品培养的指标能力以及能力档位结果、作品对应的课程层次、课程名称、课程任务群名称。其中作品档位结果计算方式如下: 评估方式为: 定级评定时, 按照【课程-评估规则】中设定的等级和档位对应关系取值。评估方式为: 定量评定	39500.00	1	39500.00

							时，按照【课程-评估规则】中设定的分数区间和档位对应关系取值。评估方式为：定性评定时，当前作品培养的所有指标能力档位结果的平均值，以 0.5 为界，向下取。2)过程评价任务：呈现任务中填写的数据，包含的元素有：作品档位结果、任务名称、当前作品获得的所有指标的总素养分、当前作品培养的指标能力以及能力档位结果、作品对应的课程层次、课程名称、课程任务群名称。作品的档位结果显示：当前作品培养的所有指标能力档位结果的平均值，以 0.5 为界，向下取。3)纸笔评价为获得作品的的数据，展示的数据为：作品档位结果、任务名称、Z 分数/卷面分、当前作品培养的指标能力以及能力档位结果、作品对应的课程层次、课程名称、课程任务群名称。作品档位的结果：当前作品培养的所有指标能力档位结果的平均值，以 0.5 为界，向下取。			
5	大数据课堂评价系统	学期课程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绿芽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规格：学期课程响应内容如下： 能够支持添加本学期课程，筛选课程池中的课程名称或图谱，设置适用年级和课程老师，查看课程信息，批量修改课程内容，移除课程，复制并修改上学期课程。 能够支持查看历史学期课程及任务，查看学生提交的作品，但不能支持修改与评价。 能够支持通过学期课程对整个课程实施页面进行数据筛选，能够支持对表现评价、过程评价、	58500.00	1	58500.00

							纸笔评价的任务进行统计并分析任务数量占比,能够支持对选中学期课程的课程总数的统计,能够支持对等待认定的作品集集中显示,并显示每个任务需要认定作品的个数,能够支持显示学生的最新反馈,并显示每个任务学生的最新反馈数据个数,能够支持通过百宝箱,提供教师的常用应用和功能。			
6	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	阅卷管理系统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绿芽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规格:阅卷管理系统响应内容如下: 以校内考试为主要应用场景,集成了考生管理、在线组卷、在线制作答题卡、兼容第三方答题卡、答题卡扫描、答题卡识别、答题卡异常处理、阅卷管理、在线阅卷、留痕阅卷、数据统计分析的综合考试系统,可满足学校期中、期末等年级统考的教学需求。 创建考试:能够支持多学科考试创建,兼容任意阅卷系统数据,导入小分表即时生成分析。 考试进度管理:维护考试时间、考生信息,分配制卡任务,能够支持多种制卡方式。 考情采集:能够支持高扫与普通扫描仪采集试卷,兼容第三方答题卡识别,能够支持实时自动识别与分析,自动处理图片方向和空白页。 能够支持采集作答后客观题成绩即时自动上传云端,考试管理人员或教师可通过平台网页端移动端查看考试分析报告及错题追踪。试卷上传能够支持自动过滤空白图片,有效避免使用双面扫描采集单面作答造成的空白页干扰;能够支持通过导入小分表采集学生考试数据;支持保	147500.00	1	147500.00

							留导入记录,可查看历次导入内容; 制作答题卡:在线制作空白答题卡,能够支持多种布局和评阅方式,能够支持跨页编辑、复用答题卡。 能够支持在选择试卷方式添加答题卡时,进行下载原卷、生成答题卡操作,且支持在选择生成答题卡时,选择按题卡分离或题卡合一的方式生成答题卡,同时生成答题卡后,还可支持对答题卡板式、纸张布局、学生填码方式、客观题答题方式、题目字号、行距、图片比例、答题区高度、是否使用密封线等信息进行设置; 能够支持通过题库选题组成试卷后,可按该试卷生成题卡合一的答题卡、也可按试卷的结构、题目数量、题型等内容自动生成空白答题卡; 能够支持使用任一第三方答题卡的图片制作答题卡识别模板。支持框选答题卡模板的定位点、页码、缺考等特征点;支持框选客观题,可自动识别客观题填涂框位置、大小,并支持手动修正答题框位置、大小、题号等信息;支持框选主观题;支持设置选做题。 阅卷监控:实时统计阅卷进度,查看各学科、题目、阅卷人进度,能够支持问题卷标定与处理。 能够支持按学生查看客观题得分、主观题得分情况;能够支持查看阅卷明细,可查看每道题历次阅卷人、阅卷时间、打分情况及打分原图。 网阅:能够支持多设备阅卷,任务分配灵活,能够支持多种阅卷模式(单评、双评、三评、仲裁),能够支持打分模式(加分、减分、分步加分/减分),实时统计均			
--	--	--	--	--	--	--	--	--	--	--

							分，能够支持回评与重新赋分。 能够支持设置阅卷过程中是否显示学生姓名；能够支持在作答图片上进行圈写勾画、并保留圈写痕迹；能够支持设置是否自动提交；能够支持设置打分板打分步长；能够支持移动端隐藏和打开打分板； 手阅：能够支持手写加分、减分，数字勾划与识别。 异常处理：能够支持定位异常、考号识别异常、重复考号、同页异码、客观题存疑、选做题存疑处理。 考试人员管理：管理参与教师与学生信息，能够支持角色分工，维护并同步变更信息。 考试分析参数设置：设置计分方式、新高考赋分规则、指标参数、四率参数、等级设置等。 考试分析：能够支持多种考试模式分析，提供综合成绩表、班级对比表、试题汇总表；能够支持整体、学科、班级、学生个体、命题诊断、教学质量分析；能够支持等级制呈现结果，试卷讲评分析能够支持多种讲评模式。			
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定制 规格：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服务内容 （1）制定方案：根据等保服务工作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制订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等级保护工作范围、基本原则、定级方法、定级流程、实施计划。 （2）差距分析：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分析现有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达到相应保护等级的要求。 （3）整改技术咨询服务：供应	0.00	1	0.00

							商根据差距测评中出现的问题，结合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并全程协助招标人进行整改工作，使各系统达到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要求，并能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4）定级备案：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相关国家标准，制订业务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开展本次项目两个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 （5）测评整改（回归测评）：在整改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内系统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要求进行回归测评，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正确的解决，保证系统已经达到等级保护相应级别要求。 2、项目成果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具备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需出具以建设方或学校方为测评主体的（2级或2级以上）等级测评报告。安全测试报告需包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内容，系统需无高中低危漏洞。			
--	--	--	--	--	--	--	--	--	--	--

8	软件测评工作	软件测评	金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3396719976	小型	金岭教育	型号：定制 规格：软件测评工作： 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依据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和系统建设需求，设计方案等内容，提供公正，客观的测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功能测试 验证系统功能是否符合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实系统功能上是否完整，没有冗余和遗漏的功能 (2)性能测试 测试系统响应时间、事务处理效率和其他时间敏感的问题。 (3)安全测试 测试软件系统对非法侵入的防范能力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软件产品上线前，必须经过安全测评工作。	0.00	1	0.00
总价（元）										423600.00

附件：人员派遣要求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项目”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方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

三、岗位工作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3-111

电话：010-64921605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的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项目”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项目”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2025 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 4 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审计）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审计）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金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 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 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 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

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可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委教育工委党建组织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具体执行部门、纪检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
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乙方单位：金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